

潼关县民政局第三方机构办理村公益性公墓土地报备相关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潼关县民政局

乙方：陕西坤晟源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潼关县民政局第三方机构办理村公益性公墓土地报备相关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潼关县民政局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方(乙方): 陕西坤晟源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孟鑫

联系方式: 187004796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咨询行业规范,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村公益性公墓土地报备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办理村公益性公墓土地报备委托乙方代为办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提供上述代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材料编制及图件制作;
2. 勘测定界报告及组卷报批;
3. 技术审批;
4. 与审批部门的沟通协调;
5. 其他与报批相关的事务。

二、提交成果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取得该项目政府主管部门用地批复。

三、委托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总工期90个日历天，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经费：经双方协商，本项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2.72万元(大写：壹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即人民币陆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63600.00元），该款项作为订金。在乙方完成所有手续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关文件之日起5日内，支付服务费的剩余全部款项，即人民币陆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63600.00元）。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陕西坤晟源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

账 号：9080 1151 0000 0452 80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负责在合同签订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和电子形式提供项目用地申报所需的全部材料及有关文件，并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若审批过程中需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修改或补充材料。

2. 督促、审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并对代办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准确导致审批延迟或失败，甲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对审批技术过程进行跟踪，及时向甲方反馈办理进展情况，做好与审批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沟通工作。

2. 做好代办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保管和移交工作。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办结该用地审批手续。

七、变更与终止

1. 委托代办事项完成，办理相关手续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2. 因项目本身不具备办结条件，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委托协议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终止本委托协议。双方填妥《代办项目委托终止单》后，本委托协议终止。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工作服务费。

3. 合同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加盖双方公章的书面形式确认。如因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新增费用应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计算，以确保乙方能够合理获得额外费用补偿。

八、保密义务

1.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2. 本条款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有效期为合同终止后五年。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代理费用应退还甲方；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代理并且不退还代理费用。

2. 乙方因下列情形之一终止本合同，则视为有正当理由终止，乙方无需退还已收取的代理费用：

(a) 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必要的项目用地申报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重大缺陷，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b)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且在收到催款通知后仍未支付；

(c)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d) 其他因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行为。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总和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若审批材料因甲方原因被退回，甲方应在乙方通知书中载明的限期

内完成材料补充，如因甲方未能按时补充、完善材料而导致项目延误、未能报批等，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视为乙方已完成本合同所有委托事项。

6.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如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解决方式

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所涉及的委托代办工作，仅限于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的审批手续，涉及其他部门审批手续办理的，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代理服务范围，所需材料均由甲方提供。

2. 本协议所指的委托代办，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代理”的规定。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批复文件交付且双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潼关县民政局（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1月19日



乙方：陕西坤晟源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1月19日